#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 1 |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与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提供本单位工作证明 ) |
| 2 | ★技术负责人 |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与项目经理不为同一人，提供本单位工作证明 ) |
| 3 | 工期和进度 |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 |
| 4 | ★缺陷责任期及质保金 | 12个月 |
| 5 | ★分包 | 不允许 |
| 6 | ★价格调整 | 见合同条款 |
| 7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8 | ★付款方式 | 按进度付款。1、 项目完工，验收完成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2、缺陷责任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
| 9 | ★验收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进行验收 |
| 10 | ★违约责任 | 在合同中约定 |
| 11 | ★工程内容 |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
|
| 12 | ★后续资料要求 | 验收合格后提供四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给予采购人备案，若有图纸资料还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
|

★2.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 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4.技术要求

4.1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说明

（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的合格标准，投标承诺的质量高于国家标准 的，执行投标承诺标准。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增加费用。

（2） 材料设备质量要求：材料、设备选用要满足设计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有合格证要求的材料、设备必须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合格证书》。

（3） 施工要求：工程施工必须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相应工程相 应安全责任（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文明 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或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并合理的接受相关单位提出的科学、规范的整改意见。

4.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1）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须压证施工，待项目主体验收合格后方可取回。供应商应委派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应保证履职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 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未经建设单位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 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建设单位或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用同等资质和经验的人员替换。

（2） 建设单位或委派的监理单位有权清退、替换不具备合格上岗证件的人员和履职不到位的项目管理人员，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替换的项目管理人员供应商须用响应文件同等资质和经验的人 员代替，并经建设单位或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3）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没有在尚未完工的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形，成交后至本项目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

4.3人员配置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4成交供应商（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审核和技术指导，施工单位应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增加内容（费用以造价清单或审核依据为准）。

4.5民工保证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向采购人支付民工保证金，支付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承诺函）

4.6其余未明确的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5.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以下具体的措施和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应全而，任意一项内容缺项、漏项、或描述不完 整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按评分明细表中相关说明进行扣分）：

5.1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时间计划及节点规划，影响工程实施因素及赶工措施。

5.2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职责、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质量措施。

5.3安全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安全管理经济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管理职责，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5.4资源配置计划：拟投入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拟投入劳动力计划。

5.5环保文明措施：文明施工及工地标准化管理制度，生活卫生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5.6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的设立，预防预警制度，应急保障措施。

5.7施工工艺内容：施工工艺技术。

6.质量保障：对工程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

7.工期：对工期的响应时间.

8.项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